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上述表冊詳請參閱議事手冊。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期初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下同)0元，加上本期稅後淨損29,205,348,763元，扣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108,487,206元，合計累積虧損為29,313,835,969元，擬全數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彌補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0元。

討論暨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董事會提)

案由四：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謹 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於普通股不超過十億股額度內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籌募資金案，提請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以下說明之各項辦理原則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一次或分次辦理。其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15%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2)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15%由員工認購，另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80%由原股東

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3. 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6.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8. 有關前述第2款之發行方式，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另海外存託憑證發

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額度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9.9%。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之股份總數之百分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部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3. 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

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8.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三、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本次私募發行特別股發行條件，請參閱公司章程。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訂價方式依據：私募現金增資價格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訂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即暫訂參考價格)。
- (2)本次私募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訂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請授權董事會依前述方式訂定之。

3.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 (1)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 (2)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私募方式一次辦理籌資。本次私募資金用途預計用於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以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強化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交易。

如係私募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以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為之。

6. 有關本次實際私募股數、私募價格、基準日、資金運用計劃、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斟酌實際情勢並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私募相關事宜。

（董事會提）

案由五：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謹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2年6月30日屆滿。

二、本次應選出董事五席（含兩席獨立董事）、監察人三席，任期自102年7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任期三年。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上述應選任董事（含兩席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中，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提請選舉。

（董事會提）

案由六：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主要係因投資關係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法人指派擔任董事代表人，或由本公司指派兼任子公司職務，參與公司重要經營決策。

三、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為配合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爰請承認並解除董

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